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非在美利堅共和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美國」)及/或其他司法權區出售證券之要約，並非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認購證券之要約或邀請。證券不得在美國或香港在非經登記或獲豁免登記之情況下提呈或發售。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均不得帶入或傳送至美國、加拿大或日本，或於美國或加拿大直接或間接分發，或於日本分發或轉發，或帶入、傳送、分發或轉發予當地任何居民。



CHAODA MODERN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 作出披露

發行定息債券建議

本公司建議發行預期本金總額為150,000,000美元之定息債券(「發行債券建議」)。本公司已委任瑞士第一波士頓及美林國際為發行債券建議之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並已委任瑞士第一波士頓為全球唯一協調人兼賬冊管理人。有關發行債券建議之巡迴推介預期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在新加坡及歐洲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就發行債券建議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包銷或認購協議。有關發行債券建議之重要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將予發行之債券(「債券」)之訂價及息率)仍須待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釐定。

本公司已就債券於Singapore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取得原則上批准。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債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債券將不會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證券法」)在美國境內登記及發售或出售予美國人士(定義見證券法第S條(「第S條」))之賬戶或使其受惠，惟證券法登記規定之若干交易豁免者除外。

本公司獲標準普爾評級服務給予BB評級及獲穆迪投資者服務有限公司給予Ba3評級。

發行債券建議

本公司建議發行預期本金總額為150,000,000美元之定息債券。預期債券之年期為其發行日期起計五年，而面額為1,000美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本公司已委任瑞士第一波士頓及美林國際為發行債券建議之聯席牽頭經辦人，並已委任瑞士第一波士頓為全球唯一協調人兼賬冊管理人。有關發行債券建議之巡迴推介預期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在新加坡及歐洲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就發行債券建議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包銷或認購協議。有關發行債券建議之重要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將予發行之債券之訂價及息率)仍須待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釐定。本公司有意將發行債券建議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支付擴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農業生產基地，以及用作一般企業用途。

本公司已就債券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取得原則上批准。債券預期將以200,000美元之最低每手買賣單位於新加坡交易所買賣。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債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債券將不會根據證券法在美國境內登記及發售或出售予美國人士(定義見證券法第S條)之賬戶或使其受惠，惟證券法登記規定之若干交易豁免者除外。作為全球唯一協調人，瑞士第

一波士頓可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規例就債券進行價格穩定活動。

本公司將於發行債券協議簽訂包銷或認購協議及釐定重要條款時另行作出公告。

警告：由於發行債券建議或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一般資料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本公司獲標準普爾評級服務給予BB評級及獲穆迪投資者服務有限公司給予Ba3評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郭浩先生、葉志明先生、趙麗娜女士、李延先生、陳航先生、黃協英女士及況巧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志堅先生、譚政豪先生及林順權教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郭浩

香港，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美元」及「港元」分別指美國之法定貨幣美元及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南華早報刊登的內容。